

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馆市监处〔2022〕145号

当事人：馆陶县通达名烟名酒门市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注册号）：1304*****72

住所（住址）：河北省邯郸市馆陶县*****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经营者）：郝**

身份证件（其他有效证件）号码：130*****12

联系电话：132*****08 其他联系方式：

联系地址：馆陶县*****

2022年2月7日，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：当事人在其经营场所销售的“丛台柔和C6酒”等商品未明码标价。本局执法人员现场填写了现场笔录，经当事人现场确认签字。经批准，于2022年2月7日立案调查。调查期间，对当事人经营者进行了询问，收集了相关证据，

经查：当事人2022年2月7日在其经营场所销售的“丛台柔和C6酒”（厂家：邯郸丛台酒业有限公司，生产日期：2022年1月10日）等部分商品未按规定执行明码标价。当场向当事人下达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，责令当事人责令于2022年2月14日前改正违法行为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证据一、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的现场笔录1份，现场

照片 3 张，证明当事人 2022 年 2 月 7 日在营业场所销售的“丛台柔和 C6 酒”（厂家：邯郸丛台酒业有限公司，生产日期：2022 年 1 月 10 日）等商品未明码标价的事实；

证据二、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1 份，证明当事人 2022 年 2 月 7 日在营业场所销售的“丛台柔和 C6 酒”（厂家：邯郸丛台酒业有限公司，生产日期：2022 年 1 月 10 日）等商品未明码标价，本局责令当事人责令于 2022 年 2 月 13 日前改正违法行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事实；

证据三、询问当事人经营者笔录 1 份，当事人出具的陈述书 1 份，证明当事人 2022 年 2 月 7 日在其经营场所销售的“丛台柔和 C6 酒”（厂家：邯郸丛台酒业有限公司，生产日期：2022 年 2 月 10 日）等商品未明码标价的事实；

证据四、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、当事人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1 份，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及当事人经营者的身份情况；

以上证据依法调取并经查证属实。

本局认为：当事人在其经营场所销售的“丛台柔和 C6 酒”（厂家：邯郸丛台酒业有限公司，生产日期：2022 年 1 月 10 日）等商品未明码标价的违法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：“经营者销售、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，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，注明商品的品名、产地、规格、等级、计价单位、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、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”的规定。属于未按规定执行明码标价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

罚裁量权适用规则》第五条“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合法原则、过罚相当原则、处罚和教育相结合原则、综合裁量原则。”的规定，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危害程度、危害后果等，本局认定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，应当给予当事人一般行政处罚。

2022年2月28日我局对当事人直接送达了馆市监听告【2022】08009号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，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，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，未要求举行听证，也未作其他任何表示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第四十二条“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，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”和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第十三条“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：（一）不标明价格的……”和《河北省市场监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108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3一般“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以并处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”现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罚款2000元。

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将没收款缴至于邯郸银行馆陶支行（地址：馆陶县北环路与新华街交叉口西北角，账号：866440100100006516）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当事人如对上述行政处罚不服，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

日起 60 日内向馆陶县人民政府或者邯郸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复议；对复议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馆陶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 年 3 月 8 日

(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)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